#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销售”）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7月28日起，增加同花顺基金销售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同花顺基金销售的相关规定。同时，下表所列基金开通在同花顺基金销售的前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前端转换业务。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 前收费163402<br>后收费163403 |
|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 | 163406 |
|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兴全300指数（LOF） | 前收费163407<br>后收费163408 |
|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 | 前收费163409<br>后收费163410 |
|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保本混合 | 163411 |
|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兴全轻资产股票（LOF） | 前收费163412<br>后收费163413 |
|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兴全商业模式股票（LOF） | 前收费163415<br>后收费163416 |
|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可转债混合 | 340001 |
|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货币 | 340005 |
|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 340006 |
|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 | 340007 |
|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 340008 |
|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 340009 |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须开立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同花顺基金销售的相关规定。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同花顺基金销售的相关规定。

2、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费)。

3、本次同花顺基金销售仅开通基金前端定投业务。

4、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5、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2006年8月4日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具体转换费用的费率详见http://www.xyfunds.com.cn/column.do?mode=searchtopic&channelid=10&categoryid=664&childcategoryid=3779。

3、除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30份外，其余基金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00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三、销售机构情况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传真：0571-86800423

公司网站：http://www.5ifund.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和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销售”）协商，自2015年7月28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同花顺基金销售（www.5ifund.com）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 前收费163402<br>后收费163403 |
|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 | 163406 |
|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兴全300指数（LOF） | 前收费163407<br>后收费163408 |
|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 | 前收费163409<br>后收费163410 |
|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保本混合 | 163411 |
|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兴全轻资产股票（LOF） | 前收费163412<br>后收费163413 |
|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兴全商业模式股票（LOF） | 前收费163415<br>后收费163416 |
|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可转债混合 | 340001 |
|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 340006 |
|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 | 340007 |
|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 340008 |
|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 340009 |

二、费率优惠方式

自2015年7月28日起，投资者以非现场方式通过同花顺基金销售（www.5ifund.com）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起优惠，但优惠后前端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前端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同花顺基金销售所有，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同花顺基金销售公告为准。如有变更，以同花顺基金销售最新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传真：0571-86800423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保本基金份额，适用保本基金的保本条款。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5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号），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7日开市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5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201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号），2015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号），2015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号）。

2015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于2015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号），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号），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号），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号），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号），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5-56

#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七喜控股，证券代码：002027）自2015年5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9)。2015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40），董事会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12日、6月19日、6月2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5-41、2015-42、2015-43），7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4），7月10日、7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6、2015-54），以上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重大重组相关工作仍在努力推进，但整体工作尚未完成且关键因素尚未最后敲定，仍有不确定性，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066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10日和2015年7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2015-044、2015-045、2015-046、2015-048、2015-049、2015-050、2015-054、2015-056、2015-059、2015-061、2015-063、2015-065）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为准，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5-47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都江堰经营性供排水资产收购项目并签订《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 于2014年6月26日与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签署了有关开展都江堰市水务资产合作的《合作意向书》，该事项已于2014年6月27日进行公告（公司编号：2014-31）。2015年7月23日，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丙方终止都江堰经营性供排水资产收购项目并签订 《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不再是《合作意向书》的签约主体，不再根据该意向书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丙方免责退出《合作意向书》后，甲、乙二方不得根据《合作意向书》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追诉任何责任。

二、终止收购原因

鉴于收购项目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部分拟被收购的经营性供排水资产存在法律权属问题，且在短时间内难以解决，导致原"协议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给丙方"的方案难以实施，故公司决定终止都江堰经营性供排水资产收购项目并签订《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

三、本补充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收购事项并未实际实施，公司亦未进行相关的投资或支付行为。因此，终止本次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上接B6版）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号 | 议案内容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
|---|---|---|---|
| 1 |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是 | 是 |
| 2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是 | 是 |
| 2.1 | 一（一）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是 | 是 |
| 2.2 | 一（一）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是 | 是 |
| 2.3 | 二（一）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 | 是 | 是 |
| 2.4 | 二（一）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① | 是 | 是 |
| 2.5 | 二（一）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② | 是 | 是 |
| 2.6 | 二（一）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③ | 是 | 是 |
| 2.7 | 二（一）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④ | 是 | 是 |
| 2.8 | 二（一）3、股份发行及认购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是 | 是 |
| 2.9 | 二（一）3、股份发行及认购②股份发行价格 | 是 | 是 |
| 2.10 | 二（一）3、股份发行及认购③发行股份数量 | 是 | 是 |
| 2.11 | 二（一）3、股份发行及认购④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是 | 是 |
| 2.12 | 二（一）3、股份发行及认购⑤股份锁定期 | 是 | 是 |
| 2.13 | 二（一）4、现金支付① 现金支付的数量 | 是 | 是 |
| 2.14 | 二（一）4、现金支付②现金支付的时间 | 是 | 是 |
| 2.15 | 二(二)配套融资部分（1）、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是 | 是 |
| 2.16 | 二(二)配套融资部分（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是 | 是 |
| 2.17 | 二(二)配套融资部分（3）、股份发行及认购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是 | 是 |
| 2.18 | 二(二)配套融资部分（3）、股份发行及认购②股份发行价格 | 是 | 是 |
| 2.19 | 二(二)配套融资部分（3）、股份发行及认购③发行股份数量 | 是 | 是 |
| 2.20 | 二(二)配套融资部分（3）、股份发行及认购④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是 | 是 |
| 2.21 | 二(二)配套融资部分（3）、股份发行及认购⑤股份锁定期 | 是 | 是 |
| 2.22 | 二(三)标的资产的预测利润保证及补偿（1）、交易对方承诺 | 是 | 是 |
| 2.23 | 二(三)标的资产的预测利润保证及补偿（2）、 | 是 | 是 |
| 2.24 | 二(三)标的资产的预测利润保证及补偿（3）、 | 是 | 是 |
| 2.25 | 二(四)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1）、 | 是 | 是 |
| 2.26 | 二(四)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2）、 | 是 | 是 |
| 2.27 | 二(四)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3）、 | 是 | 是 |
| 2.28 | 二(四)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4）、 | 是 | 是 |
| 2.29 | 二(五)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是 | 是 |
| 2.30 | 二(六)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是 |
| 2.31 | 二(七)决议的有效期 | 是 | 是 |
| 3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是 | 是 |
| 4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是 | 是 |
| 5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是 | 是 |
| 6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是 | 是 |
| 7 | 《关于签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 是 | 是 |
| 8 | 《关于签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与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与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是 | 是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是 | 否 |
| 10 |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否 | 否 |
| 11 |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否 | 否 |
| 12 | 《关于修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否 | 否 |
| 13 | 《关于修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否 | 否 |
| 14 | 《关于修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否 | 是 |
| 15 | 《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否 | 是 |
| 16 | 《关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否 | 是 |
| 1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否 | 否 |

备注：

1、上述第1-9,11,12项议案应以特别决议作出，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

2、上述第1-9,11,15,16,17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28号阳光城3期四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987982

邮编：350003

联系人：郭建生、黄联城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2264，证券简称：华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64；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00元 |
| 1 |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1.00元 |
| 2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元 |
| 2.1 | 一（一）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01元 |
| 2.2 | 一（一）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02元 |
| 2.3 | 二（一）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 | 2.03元 |
| 2.4 | 二（一）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① | 2.04元 |
| 2.5 | 二（一）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② | 2.05元 |
| 2.6 | 二（一）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③ | 2.06元 |
| 2.7 | 二（一）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④ | 2.07元 |
| 2.8 | 二（一）3、股份发行及认购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8元 |
| 2.9 | 二（一）3、股份发行及认购②股份发行价格 | 2.09元 |
| 2.10 | 二（一）3、股份发行及认购③发行股份数量 | 2.10元 |
| 2.11 | 二（一）3、股份发行及认购④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2.11元 |
| 2.12 | 二（一）3、股份发行及认购⑤股份锁定期 | 2.12元 |
| 2.13 | 二（一）4、现金支付① 现金支付的数量 | 2.13元 |
| 2.14 | 二（一）4、现金支付②现金支付的时间 | 2.14元 |
| 2.15 | 二(二)配套融资部分（1）、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15元 |
| 2.16 | 二(二)配套融资部分（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16元 |
| 2.17 | 二(二)配套融资部分（3）、股份发行及认购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7元 |
| 2.18 | 二(二)配套融资部分（3）、股份发行及认购②股份发行价格 | 2.18元 |
| 2.19 | 二(二)配套融资部分（3）、股份发行及认购③发行股份数量 | 2.19元 |
| 2.20 | 二(二)配套融资部分（3）、股份发行及认购④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2.20元 |
| 2.21 | 二(二)配套融资部分（3）、股份发行及认购⑤股份锁定期 | 2.21元 |
| 2.22 | 二(三)标的资产的预测利润保证及补偿（1）、交易对方承诺 | 2.22元 |
| 2.23 | 二(三)标的资产的预测利润保证及补偿（2）、 | 2.23元 |
| 2.24 | 二(三)标的资产的预测利润保证及补偿（3）、 | 2.24元 |
| 2.25 | 二(四)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1）、 | 2.25元 |
| 2.26 | 二(四)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2）、 | 2.26元 |
| 2.27 | 二(四)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3）、 | 2.27元 |
| 2.28 | 二(四)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4）、 | 2.28元 |
| 2.29 | 二(五)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2.29元 |
| 2.30 | 二(六)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 2.30元 |
| 2.31 | 二(七)决议的有效期 | 2.31元 |
| 3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3.00元 |
| 4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00元 |
| 5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元 |
| 6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元 |
| 7 | 《关于签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 7.00元 |
| 8 | 《关于签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与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与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元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元 |
| 10 |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00元 |
| 11 |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元 |
| 12 | 《关于修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元 |
| 13 | 《关于修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元 |
| 14 | 《关于修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元 |
| 15 | 《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00元 |
| 16 | 《关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元 |
| 1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元 |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15:00至2015年8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28号阳光城3期四楼

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987982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人：郭建生、黄联城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书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请在相关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序号 | 表决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2.1 | 一（一）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 | |
| 2.2 | 一（一）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 |
| 2.3 | 二（一）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 | | | |
| 2.4 | 二（一）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① | | | |
| 2.5 | 二（一）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② | | | |
| 2.6 | 二（一）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③ | | | |
| 2.7 | 二（一）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④ | | | |
| 2.8 | 二（一）3、股份发行及认购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9 | 二（一）3、股份发行及认购②股份发行价格 | | | |
| 2.10 | 二（一）3、股份发行及认购③发行股份数量 | | | |
| 2.11 | 二（一）3、股份发行及认购④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 | |
| 2.12 | 二（一）3、股份发行及认购⑤股份锁定期 | | | |
| 2.13 | 二（一）4、现金支付① 现金支付的数量 | | | |
| 2.14 | 二（一）4、现金支付②现金支付的时间 | | | |
| 2.15 | 二(二)配套融资部分（1）、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 |
| 2.16 | 二(二)配套融资部分（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 | |
| 2.17 | 二(二)配套融资部分（3）、股份发行及认购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18 | 二(二)配套融资部分（3）、股份发行及认购②股份发行价格 | | | |
| 2.19 | 二(二)配套融资部分（3）、股份发行及认购③发行股份数量 | | | |
| 2.20 | 二(二)配套融资部分（3）、股份发行及认购④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 | |
| 2.21 | 二(二)配套融资部分（3）、股份发行及认购⑤股份锁定期 | | | |
| 2.22 | 二(三)标的资产的预测利润保证及补偿（1）、交易对方承诺 | | | |
| 2.23 | 二(三)标的资产的预测利润保证及补偿（2）、 | | | |
| 2.24 | 二(三)标的资产的预测利润保证及补偿（3）、 | | | |
| 2.25 | 二(四)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1）、 | | | |
| 2.26 | 二(四)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2）、 | | | |
| 2.27 | 二(四)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3）、 | | | |
| 2.28 | 二(四)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4）、 | | | |
| 2.29 | 二(五)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 | |
| 2.30 | 二(六)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 | | |
| 2.31 | 二(七)决议的有效期 | | | |
| 3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签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签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与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与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修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